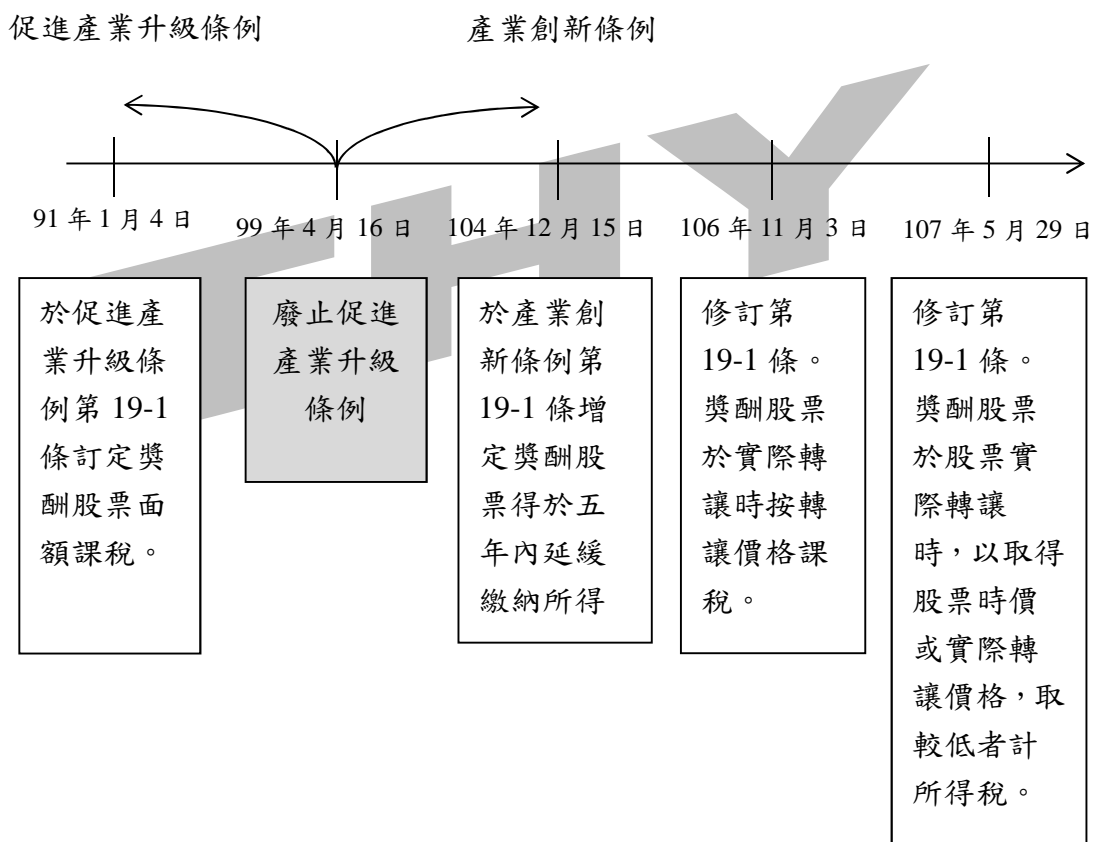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獎酬股票納稅規定之流變

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，立法院在「國際化、自由化、制度化」及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」之經濟發展政策下，訂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。然當時並無獎酬股票納稅之相關規定。直至 91 年 1 月 4 日修訂後，方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-1 條增訂相關條文。接續民國 98 年底落日的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》，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16 日制定《產業創新條例》。此條例制定之初亦無獎酬股票之相關規定。後於 103 年 5 月 30 日、104 年 12 月 15 日、106 年 11 月 3 日、107 年 5 月 29 日四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之修訂中，獎酬股票納稅之規定方又重新出現於規定之中。

◆ 獎酬股票納稅規定流變：

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